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董事。成員須由董事委任。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董事擔任。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會議。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須於該會議舉□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視為該

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於14天內舉□，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董事。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舉□。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方)參與會議。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召開及舉□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委任的會議秘書　存，以　各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一段合理時間內先□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　成員□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政總□、其他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至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 ▫ 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 ▫ 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 ▫ 此向董事會提　意見；

6.3 評核獨立非執 ▫ 董事的獨立性；

6.4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其是主席及 ▫ 政總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及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 ▫ 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 ▫ 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 ▫ 董事 ▫ 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 ▫ ▫ 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　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　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7. 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 ▫ 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求獨立□業意見，以□□提名委員會之責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　□求獨立□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　充足資源以□□其職責。